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311002773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度已适用15%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再次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